

传播疫情谣言将受到处罚

言论自由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基本权利，但任何自由都有一个限度，不管出于什么动机，发布或者传播不实言论，造成负面影响甚至扰乱公共秩序，就涉嫌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与惩处。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扰乱新冠肺炎防控秩序 构成寻衅滋事罪

2月1日某地某村委会根据上级要求，安排一名村干部和三名村民在该村某路段设临时检查点，对疫情进行防控。当日上午10时许，该村人谢某某驾驶皮卡车经过该处，因未按防控要求戴口罩，担心被现场记者拍摄，拒绝下车检查登记并驾车向前慢行，现场人员拦阻，谢某某只好下车。工作人员临时将村干部个人用于防控宣传的车辆开至路中间。谢某某认为没给其面子，遂驾车连续三次撞击防控宣传车，致该车严重受损，经鉴定受损价值9623元。随后谢某某被公安机关刑拘。2月15日，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基于谢某某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已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当庭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谢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条也分别指出：“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一)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与之对应，谢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无视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发泄个人情绪，任意损毁他人财物且损失达9623元，扰乱疫情防控秩序，无疑罪有应得。颜东岳

编造谣言并传播，行政拘留必须的

【案例】：1月25日20时许，王某未见到官方疫情通报，自己编造谣言“某地武汉返乡五百多人确认二十多人带病毒”关于新冠肺炎的言论，发送至“当地餐饮交流求职群”，谣言传播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当地网信

办接到举报，经公安部门调查核实确为谣言后，王某被依法行政拘留5天。

【点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一)项规定，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该条规定不区分主观故意还是过失，只要实施了“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行为，则构成行政违法。

甘当谣言“二转手”，肆意转发必须担责

【案例】：1月29日，辽西某市很多网民收到一条微信视频，内容为：“今天市医院有个已经肺子全白了，确诊冠状病毒，送到传染病医院，因为发现得晚很多大夫都被传染。”并称市医院指锦州市医院。警方对信

息来源进行核查发现是该市汪某在其他群里得到视频后转发到“某市靓号交易平台01”微信群的，随后迅速扩散。警方依法对其处以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并一举查获该谣言内容制作人，依法处理。

【点评】：微信群内相互转发信息相当普遍，一些网民以为信息不是自己编的，是真是假无需担责。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散布谣言，谎报疫情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与编造者同样要接受处罚。

虚构信息并传播，年过六十照样处罚

【案例】：今年春节期间的某晚6时许，66岁的赵某在微信群发布“某市第一例感染病人胡某在郑州六院死亡”的虚假信息并扩散，造成恶劣影响。警

方给予其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点评】：赵某以为传播十几字信息谈不上危害，自己年近70岁，拘留处罚过重。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

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70周岁以上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法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赵某不属于此种情形。

疫情期间谎报警情添乱，同样构成违法

【案例】：今年春节前夕，宋某听算命“大师”说他有灾，戴手铐羁押3日才能免灾，便于1月29日晚打110报假警，民警批评教育他后，宋某继续20余次骚扰110，还辱骂民警，受

到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点评】：《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谎报警情或拨打骚扰电话的，应依法查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谎报

警情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根据宋某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按处罚上线予以处罚是正确的。

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影响恶劣，涉嫌刑事犯罪

【案例】：1月27日8时，女青年张某编造内容为“最新疫情地图”长春昨天已经死了一个，7岁小女孩，没有药治”的虚假信息，借新浪微博传播，浏览次数达到6020次。该市警方与相关部门联系确认系虚假信息，迅速调查，并当日13时许查获张某，将其刑事拘留。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

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刑法》第291条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杨学友